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日播时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96,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203,132.0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502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3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6,155,971.11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94,043.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7年5月23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已扣除含税承销费35,000,000元）	389,8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203,132.08

剩余未支付发行费	8,596,867.92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300.00
已支付发行费	3,494,000.00
手续费	772.70
加：利息收入	94,043.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6,155,971.12
其中：现金管理	23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属首次，不存在前次需披露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20.31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661.43	23,937.85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2,205.85	8,429.6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8,330.00	5,752.86
	合计	55,197.28	38,120.31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00	尚未开展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0.00	尚未开展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2,205.23	在建
	合计	2,205.23	--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9666666	84,316,005.39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9666999	62,403,615.92
3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03003246239	9,436,349.80

其余尚有 2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已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2017-011）号公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状况。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提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1、 额度：1.5 亿元；
- 2、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前提。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日播时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日播时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唤

杨唤

苏海燕

苏海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